

美和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教學課程規範

課程名稱：五專英文 III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制定

1. 課程基本資料：

| | | | |
|---------|-----|-------------|-----|
| 科目名稱 | 中文 | 英文 III | |
| | 英文 | English III | |
| 適用學制 | 五專 | 必選修 | 必修 |
| 適用部別 | 日間部 | 學分數 | 2 |
| 適用系科別 | 全系科 | 學期/學年 | 一學期 |
| 適用年級/班級 | 二年級 | 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 | |

2. 通識教育中心目標培育人才

依據 UCAN 系統，本中心以培育「共通職能」為目標。

| | | |
|------|----|---------|
| 共通職能 | C1 | 溝通表達 |
| | C2 | 持續學習 |
| | C3 | 人際互動 |
| | C4 | 團隊合作 |
| | C5 | 問題解決 |
| | C6 | 創新 |
| | C7 | 工作責任及紀律 |
| | C8 | 資訊科技應用 |

3. 課程對應之 UCAN 職能

| | | |
|----------|--------|--------------|
| 職能 課程 | 共通職能 M | 共通職能 A |
| 英文 III | 持續學習 | 溝通表達 人際互動 |

註：M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主要」相關職能 A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次要」相關職能

4. 教學目標

五專英文 III 課程主要目標為提升學生英文聽力、口說、閱讀、基本寫作與文法能力。藉由教師適切課程設計提升學生英語學習興趣、逐步計畫性協助達成英語學習目標，透過課程學習學生可習得符合程度之英文及相關之文法，句型，字彙等並可適當於日常生活中有效正確地使用。同時，透過語言學習學生可以了解不同文化，不但可提升學生國際化學習並擴展學生國際視野。

5. 課程描述

5.1 課程說明

本課程主要提高學生自然學習英文興趣，以學習英語聽說讀寫文法能力，同時增進學生日常生活有效地使用英文並將學習正確使用英文相關之文法，句型，字彙等。期望透過教學及練習能增進學生英文實務的應用且促進學生國際化學習並擴展學生國際視野。

5.2 課程綱要

本課程規劃內容綱要及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

| 課程內容規劃 | 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 |
|---------|---------------|
| 英文詞彙、片語 | M (C1,C2) |
| 實用句型問答 | M (C1,C2, C3) |
| 主題簡短對話 | M (C1,C2, C3) |
| 實用句型用法 | M(C1,C2, C3) |
| 會話聽解 | M(C1,C2) |
| 閱讀理解 | M(C1,C2) |
| 短文聽解 | M(C1,C2) |
| 語言和文化 | A(C1,C2, C3) |

| | |
|----------|--------------|
| 主題討論 | A(C1,C2, C3) |
| 語言測驗講解分析 | M(C2) |

5.3 教學活動

5.3.1 課堂講授 :教師講解分析。

5.3.2 實例說明及討論: 句型慣用語說明

5.3.3 練習: 文法口說演練。

5.3.4 課堂討論: 全班及小組心得分向，延伸學習。

5.3.5 隨堂測驗: 學習成效檢測。

5.3.6 期中期末評量

6. 成績評量方式

6.1 期中評量 20 %

6.2 期末評量 20%

6.3 課程出席率，課程討論參與度，學習作業，平時考 60%

7. 教學輔導

7.1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對象：

7.1.1 成績欠佳之學生：凡學習成效不佳、動機不強之學生，特別提醒外並於安排於課輔時間了解原因並輔導，同時強化學生於報告及討論等平時成績的參與及重視。

7.1.2 有特別學習需求之學生：因其他特殊學習需求，學生有個別需要深入了解本科目更深入的學習內容、特殊主題或進階應用有興趣者，指導其深入相關領域知識的追求。

7.1.3 學習進度落後，以及期中考和成績低於 60 分的同學，依「美和科技大學學生課業及考照輔導辦法」，配合教師發展中心、成績預警制度進行輔導。

7.2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之實施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之實施方式，配合「通識教育中心課業輔導辦法」並採下列方式進行：

7.2.1 分組互助教學：建立小組同儕學習制度，將學生予以分組，並於每組中安排成績優異的學生擔任小老師，隨時協助成績欠佳學生跟上學習進度，並可借此形成互相觀摩學習的讀書風氣。

7.2.2 課後輔導：由授課教師於課輔時間（Office Hours），幫助成績欠佳或有特別學習需求之學生進行課後輔導。

7.2.3 補救教學：授課教師額外指定成績欠佳學生，進行課後作業練習，使其能在不斷的練習中獲得進步。

7.3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時間與聯絡方式

7.3.1 輔導時間：由通識教育中心、授課教師共同協商安排。藉由下課時間與學生自由交談，了解其學習成效，作為內容修正之參考。

7.3.2 科目負責/輔導教師聯繫方式：

- (1). 負責教師：黎瓊麗 老師
- (2). 授課教師校內分機：6312
- (3). 授課教師 email：x00002133@meiho.edu.tw
- (4). 教師研究室：美和大樓 3F

